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优秀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一

担保人\_\_\_\_\_，系被担保人\_\_\_\_\_的(\_\_\_\_\_)，担保人\_\_\_\_\_，和被担保人共同出资购买了由\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坐落于\_\_\_\_\_单元\_\_\_\_\_楼\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的成套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备案号：\_\_\_\_\_二手房：房产证号：\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 )壹套，支付上述房屋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房屋产权份额担保人占% 被担保人占%，现被担保人\_\_\_\_\_准备向北川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以支付上述房屋的购房余款，担保人自愿以该房屋自己所拥有的产权全额作为被担保人\_\_\_\_\_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抵押担保，担保人对房产抵押的有关事宜保证如下：

- 1、担保人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可。
- 2、担保人同意以所有的房产份额全部给被担保人抵押向北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处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3、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支付贷款本息，担保人自愿承担上述房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并承担因抵押担保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被担保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处分抵押房产的，担保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担保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

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牌型汽车辆，车辆牌号为： ，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

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

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应及时通知乙方。

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省市路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

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应立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

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 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

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

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年月日止。

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

本合同副本共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汽车抵押担保合同模板】**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三**

还款内容

1. 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四

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为确保抵押权人(甲方)与 的借款承诺，乙方 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 ， 贷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贷款用途为 。

第二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 抵押物清单如下：

1、 房地产座落：

2、 土地面积：

3、 土地使用年限：

4、 土地

5、土地(转让、划拨)合同号:

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7、房屋建筑面积:

8、共有权份额:

9、房屋所有权证号:

10、抵押物确认价值合计为:

第四条 乙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五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他项证)交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甲方代为保管。乙方以所购地产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或证明文件、抵押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房屋土地及房地产权证收乙方执管。

第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抵押金额(大写)人民币整。

第七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

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附着物，该附着物约定一并抵押。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本息：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甲方借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七条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甲

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用乙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甲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2、甲、乙双方双方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需承担另一方因此合同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在借款人连续逾期利息未付时，属违约责任，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回收借款，并依据甲方与抵押人签订的《抵押合同》行使担保权利。

第二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

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一份，广东铭致律师事务存档一份。副本 / 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五

乙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经夫妻双方共同商定，自愿用财产抵押方式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小写） 整（大写）。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收到甲方借款的同时向甲方交付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和抵押的财产所有权凭证交还给乙方。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利息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在次月15号前支付给甲方。

### 第四条 抵押条款

1、乙方自愿用下列财产所有权凭证抵押给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书名称及证号： 产权所有人： 其他：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乙方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乙方。

3、乙方承诺，抵押行为已得到抵押物的其他共有人同意。

4、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 第五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属家庭夫妻双方共同借款，夫妻双方具有共同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归还借款。

3、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所进行的监督，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每月6%利率收取利息。

2、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6%利率收取罚息；乙方如逾期不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追收逾期支

付的利息，并对逾期的利息按每月6%利率收取复利。

3、借款到期，乙方如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所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偿还借款及利息尚有的余额，应全部交还乙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时。甲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乙方追索欠款。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六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因\_\_\_\_\_ (以下简称被保  
证人)与\_\_\_\_\_ (以下简  
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

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三条 质押股份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 第四条 质押股份的记载

4.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 (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 第五条 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 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七条 转让禁止

7.1 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 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 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8.4.1 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

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8.4.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被保证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出质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 质权人：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身份证号码：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原因将自己购买的物品数量重量大于或小于1克，向甲方作质押。

2□

3□

4□

5□

6、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物品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整。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整。借款用途：。借款期限：从20年 月 日至20年 月 日止。利息：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2.5%；综合费用（人民币）元整。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不足叁拾日（月）按足叁拾日（月）收取利息。

7、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1%违约金。超三十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8、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现金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甲方归还该

封存物品。

9、 保证条款：乙方保证该质押物品绝非盗抢或诈骗所得，属于合法正规购买，该质押物品无任何争议，质押物品非赝品。甲方占有质押物品时应封存由乙方签字手印。如封存完好无损，甲方归还时乙方不得有任何争议。质押期间甲方如丢失或损坏质押物品，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评估价值计算。

10、 乙方保证：（一）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本合同销毁，自行终止。

（二）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10、 违约条件：乙方违约，甲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变该物品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行使质押权。

11、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2、 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

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附件：1、承认书2、本物品封存并由乙方签字3、乙方身份证

复印件

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甲方常用电话号码： 乙方常用电话号码：

20年月日

签订合同和履行地点： \_\_\_\_\_

本合同共计两页

## 服装面料购销合同篇八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违约的处置：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